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最新情況 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情況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對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建議增資(「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而獲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有關登記完成的先決條件(H)及(I)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增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增資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久泰邦達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條件(h)及(i)：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盤縣英武鄉捷吉煤礦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手續，並取得由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經續期採礦許可證；及
- (i) 目標公司已終止就盤州市雞場坪鎮椅棋煤礦的掛靠安排，並完成將採礦權轉讓予第三方的登記手續。

久泰邦達獲告知，條件(h)及(i)項下的有關申請已提交貴州省自然資源廳並獲其接納：

- **就捷吉煤礦採礦權變更(續期)登記合同簽訂而言：**已於2026年3月31日提交並獲接納。
- **就終止椅棋煤礦的掛靠安排及採礦權轉移予第三方的登記合同簽訂而言：**已於2026年5月27日提交並獲接納。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對六盤水市自然資源局礦管科工作人員的諮詢，在申請資料齊備並已根據適用指引提交的大前提下，就捷吉煤礦的續期及椅棋煤礦的採礦權轉讓予第三方完成所需手續僅為程序上事宜，且並無實質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基於對六盤水市自然資源局礦管科工作人員的諮詢，(i)由於中國已實施新修訂的礦產資源法，故條件(h)及(i)項下的相關申請正根據《貴州省自然資源廳關於〈礦產資源法〉實施銜接過渡有關事項辦事指南》(「**過渡辦事指南**」)辦理；及(ii)根據過渡辦事指南及貴州省自然資源廳出具的受理回執(「**受理回執**」)，各後續步驟的法定總時限約為100個工作日(另加未計入法定總時限的聽證會及諮詢所需額外時間)。

批准流程涉及多個連續步驟，且在現行法規框架下，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間較長。鑒於依照過渡辦事指南及受理回執處理第(h)項及第(i)項條件下的相關申請需時較長，以及目前適用於有關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在增資完成或之前達成條件(h)及(i)並不切實可行。

訂立補充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久泰邦達、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增資協議，以致久泰邦達及／或目標公司(於出資完成後將受久泰邦達控制)須盡力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h)及(i)的餘下程序，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而非2026年6月30日)完成。增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補充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條件(h)及(i)延後達成的原因為在現行監管框架下的多個步驟審批流程所涉及的冗長行政時間。有關延誤並非因目標公司、捷吉煤礦或椅棋煤礦、申請本身存在任何實質性問題或任何不合規所致。
- 延長履行條件(h)及(i)的期限屬公平合理。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確認，未完成的程序純屬程序性質，在申請繼續按照適用指引進行的大前提下，其完成並無實質性障礙。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控制權，屆時將能在其直接監督下，以有序及適時方式完成該等程序步驟。
- 於增資完成後，久泰邦達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並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全部三名董事會成員。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監督並加快採礦許可證續期及採礦權轉讓的餘下程序步驟。
- 緊隨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展開／加速生產，並盡早實現將謝家河溝煤礦業務與有益煤礦及捷吉煤礦整合後所預期的協同效益，包括如該通函所披露的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擴增煤炭儲備。董事認為，本公司完成該交易及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投產至關重要。
- 有關修訂並無修改該交易的商業條款、代價、所收購股權、估值基準、訂約方或獲控股股東批准的該交易的整體結構。該交易仍與先前批准時大致相同。

一般事項

由於所有其他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故待條件(h)及(i)獲履行後，增資協議完成將即時達成。本公司將在增資協議完成達成時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